

2014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集人：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3、 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
- 4、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3日10:00至11:00
- 5、 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4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4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与会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并表决的“14安发债”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23名，合计持有债券票数7,909,890张，占本期债券总票数的65.92%。

三、 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该项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票数7,909,890张，占全体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债券票数的65.92%，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本期债券票数的100%；反对票为0张；弃权票为0张。

本次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 《2014 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 《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7日